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5085 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正當世界各國紛紛對中國資金投資謹慎把關，以避免損及本國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之際，馬政府卻於 2012 年第八次江陳會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形同宣示加速開放中資來台投資的腳步，企圖讓中國掌握台灣的「經濟主權」，以配合達成中國「以商逼政」之目的，對當前台灣脆弱的經濟無異雪上加霜。且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禁止事項，係授權主管機關以「許可辦法」施行，非但禁止投資事項之範圍、內容欠缺明確、周延，且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更不利於國會對行政機關之監督。為健全法治，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人民福祉，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將「禁止中資投資事項」之範圍、內容，由行政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俾對於有損害國家、人民利益或有損害國家、人民利益之虞的中資來台投資加以禁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研究指出，中國企業對外投資絕大多數是國營企業或公營企業，只有 1% 是民營企業；其投資目的除了取得先進技術、天然資源外，就是政治目的。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冰島、印度、巴西、阿根廷、烏拉圭及澳洲等世界各國，紛紛就敏感技術、天然資源、資訊及基礎建設等產業，嚴加防範中資介入。惟馬政府反其道而行，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訂之後至今，先是快速掏空台灣，將台灣資金推向中國，廠商及資金過度外移中國的結果，使台灣經濟及產業發展繼續快速減緩。ECFA 由政府當時所宣稱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的，「兩岸產業分工互補」變成如今的「相互競爭」，在在證明擴大對中國的經貿關係，只會使台灣經濟越陷越深，情況越來越糟。豈料 2012 年 8 月，第八次江陳會，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後，馬政府形同又宣示加速開放中資來台投資的腳步，企圖讓中國更進一步掌握台灣的「經濟主權」，以配合達成中國「以商逼政」、「以商圍政」之目的，對當前台灣脆弱的經濟無異雪上加霜。

- 二、現行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之相關規定，係透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以「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據以施行。惟觀察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文文字為「『得』禁止其投資」實不夠明確；且同條第二項禁止中資投資事項之範圍、內容僅列，「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有影響國家安全；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三款，對於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人民福祉至關重要之「一、國防、教育、農林漁牧、電信及媒體領域，具有敏感性或有影響國家安全；二、敏感性、前瞻性科技或關鍵技術；三、公用事業或重要公共建設；四、非自用土地及其相關權利。」之部分，則漏未規定，實有欠周延，亟待修法。其次，為強化國會監督及未免掛一漏萬及因應未來情勢環境變遷，亦有另增列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款「其他經立法院決議禁止投資之事項」規定之必要。
- 三、依法行政為公務機關所有行政作為之依據，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僅係一透過國會授權之行政命令，而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包括，「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規定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之許可事項，當然為一「應以法律規定之重要事項」，故應以法律明定為妥，目前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之作法，顯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更不利於國會有效監督濫權之行政機關。為使「禁止中資來台投資」之內容及範圍更加明確、周延，並為健全法治，落實國會監督，以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人民福祉，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禁止投資事項」之範圍、內容由行政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俾有效管控中資來台投資禁止之事項。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其投資：</p> <p>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p> <p>二、國防、政治、社會、教育、文化、農林漁牧、電信及媒體領域，具有敏感性或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p> <p>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p> <p>四、敏感性、前瞻性科技或關鍵技術。</p> <p>五、公用事業或重要公共建設。</p> <p>六、非自用土地及其相關權利。</p> <p>七、其他經立法院決議禁止投資之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之相關規定，係透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授權主管機關以「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據以施行。惟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文為「『得』禁止其投資」實不夠明確；且同條第二項禁止投資事項之範圍僅列，「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有影響國家安全；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三款，對於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人民福祉至關重要之「一、國防、教育、農林漁牧、電信及媒體領域，具有敏感性或有影響國家安全；二、敏感性、前瞻性科技或關鍵技術；三、公用事業或重要公共建設；四、非自用土地及其相關權利」之部分，則漏未規定，實有欠周延，爰予增訂。其次，未免掛一漏萬及因應未來情勢環境變遷，另增列第七款「其他經立法院決議禁止投資之事項」規定。</p> <p>三、依法行政為公務機關所有行政作為之依據，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僅為一國會授權之行政命令，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包括，「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規定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之許可事項，當然為「應以法律規定之重要事項」，故應以法律明定為妥，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之作法，顯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更不利於國會有效監督行政機關。為使「禁止中資來台投資」之內容及範圍更加明確、周延，並為健全法治，落實國會監督，以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人民福祉，爰增訂本條規定，將「禁止投資事項」之範圍由行政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p>

